

“山东入室抢婴案”昨天一审宣判

听到死缓判决，人贩子破防辱骂各方



紫牛头条

在这里遇见不同

最佳深度媒体 | 未经授权,不得转载摘编



9月19日上午,受到社会广泛关注的“山东入室抢婴案”在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宣判。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从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到,法院以拐卖儿童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曾某孩死缓;被告人吕某东、王某勇无期徒刑,被告人袁某贵有期徒刑十五年,依法支持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诉讼请求人民币20万元。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徐韶达



这次又在法庭上装出一副听不清的样子。反而吕某东和王某勇是不敢直视我们的,他们的头一直是低着的。”

姜甲儒方的代理律师李圣认为,对曾某孩的判决,不应该存在缓刑的情节,“他在庭上辱骂各方,法警捂他的嘴巴都捂不住,显然不像一个有悔罪之心的人。根据他的表现来看,这个判决没有对他起到震慑作用,我们肯定会向检方提出抗诉申请。另外法院判决刑事附带民事的20万元赔偿中,对于姜甲儒一家的精神损害赔偿是没有支持的。”

前情回顾>>>

17年寻子认亲成功
向人贩子索赔677万元

2006年,刚刚8个月大的姜甲儒在山东泰安家中被人抢走,母亲乔守芬自此开始了长达17年的寻子之路。2024年1月,她终于找到了自己的儿子并认亲成功。乔守芬向记者透露,姜甲儒此前在买家家中过得并不好,在她找到姜甲儒的当天晚上,“我儿子哭着问养家,为什么这么多年睡觉都要把他从头绑到脚,捆得紧紧的,他们还骗孩子说是怕他冻到肚子,实则是心虚怕孩子逃跑。”

今年4月2日,姜甲儒被拐卖一案在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经过近9个小时的庭审,该案未当庭宣判。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在庭审现场获悉,四名被告人中有两名拒不认罪,其中包括姜甲儒奶奶的同村邻居袁某贵,另有两名被告人表示认罪认罚。刑事附带民事部分,姜甲儒一家要求4名被告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约677万元,这其中包含了姜甲儒父母17年来的寻子费用,以及因此产生的损失和精神抚慰金等。

昨日宣判>>>

一审判决:罪责最突出
主犯被判死缓

9月19日,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被告人曾某孩、吕某东、王某勇、袁某贵拐卖儿童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一案。

法院经审理查明,2006年10月左右,被告人曾某孩得知刘某强、苏某娥夫妇欲寻找一男婴抱养,产生盗窃男婴出卖之念,纠集被告人吕某东、王某勇参与作案。吕某东向被告人袁某贵提出欲盗窃一男婴出卖,让袁某贵提供信息,许诺给予报酬,袁某贵告知同村村民姜某丙家有新生男婴等情况,并指认了姜某丙家。同年12月4日1时许,曾某孩、吕某东、王某勇翻墙进入姜某丙家,曾某孩、王某勇采用暴力、威胁手段控制住姜某丙夫妇,吕某东进入卧室内将姜某丙的孙子姜某甲(时年8月龄)强行抱走。次日,经曾某孩介绍,吕某东冒充姜某甲的父亲将其交给刘某强、苏某娥夫妇,收取现金28600元。曾某孩、吕某东、王某勇瓜分所得赃款。刘某强、苏某娥夫妇为姜某甲取名“刘某某”并抚养。经鉴

定,姜某乙、乔某某系“刘某某”的生物学父母。

法院认为,被告人曾某孩、吕某东、王某勇以出卖为目的,采用暴力、胁迫手段强抢儿童予以贩卖;被告人袁某贵明知他人拐卖儿童,仍为其提供作案目标及被害人家庭情况、住址等信息,四被告人的行为均构成拐卖儿童罪。曾某孩在共同犯罪中系罪责最为突出的主犯,情节特别严重,认罪悔罪态度差,根据其犯罪性质、情节、后果等,对其依法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吕某东、王某勇在共同犯罪中均系主犯,地位作用基本相当,且均系累犯,鉴于二人的罪责次于曾某孩,归案后均能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有助于认定全案犯罪事实,且吕某东的供述对侦破本案具有较大价值,对二人依法判处无期徒刑。

袁某贵为吕某东等人提供关键信息,对确定作案目标及顺利实施拐卖儿童犯罪起到重要作用,在共同犯罪中亦系主犯,认罪悔罪态度差,但其未直接实施入室强抢、出卖儿童行为,未实际获利,罪责次于吕某东、王某勇,对其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曾某孩等四人的犯罪行

为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姜某乙、乔某某造成交通费、误工费等物质损失,虽然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未提交相应证据,但上述费用系寻找姜某甲所需支付的必要费用,酌情支持20万元。

听判后,曾姓人贩子竟当庭辱骂各方

宣判结束后,姜甲儒母亲在法院门口表达了对人贩子嚣张态度的愤怒,因为情绪过于激动,一度站不稳,需要两个儿子搀扶。姜甲儒生父姜先生表示,他们对判决结果不满,将向检察院申请抗诉,“人贩子态度极其嚣张,四名被告人对判决结果不服。曾某孩辱骂我们,辱骂法官,还骂了另外三名被告人,说为什么把罪都赖到他身上,并且当庭叫嚣‘我都要死了我怕谁’。”

姜甲儒哥哥称,此次人贩子的态度甚至比一审开庭的时候还要嚣张,曾某孩在听到自己被判死缓的时候破防了,说自己不怕死要上诉,“我当时听到人贩子辱骂我们的时候,直接就怒了回去,他甚至跟我对骂。被告人的母亲比我妈妈哭得还伤心,说儿子冤枉。爷爷的邻居袁某贵

一家人当天上坟祭拜告慰甲儒爷爷

姜甲儒奶奶张淑芹告诉记者,当年事发之后他们老两口非常自责,“那时候孩子们从北京回来后向我们跪着说对不起我们,不该把这个孩子抱到老家养。”

张淑芹称,此后姜甲儒的爷爷就一蹶不振,整日在家里一根接着一根地抽烟,没事还去扒村里人家的柴火堆,总以为会有人悄悄把甲儒送回来藏在里面,“他还患上了抑郁症,后来因为抽烟过多得了肺癌,没几年就去世了。”

乔守芬也表示,在孩子爷爷弥留之际,他拉着自己的手仍在说着对不起,“让我们一定要把孩子给找回来。”这么多年,乔守芬一直活在自责与愧疚中,“我不是一个称职的妈妈,我的孩子受了那么多苦。”

19日下午,姜甲儒一家人来到了爷爷墓前,四人泪眼婆娑地跪地向逝去的爷爷祷告,他们一边磕头一边诉说着当天的判决结果,“我们邻居袁某贵判了15年!您老人家放心吧!”乔守芬手捧一审判决书,一张一张地在墓前点燃,“我们终于讨回了一个公道!”

紫牛热点

浙江一女教师在3人微信群“聊八卦”被行拘 起诉公安局要求撤销处罚,9月24日当地法院将开庭

曾在浙江天台县天台中学工作过的林女士(化姓),迁居杭州市,于2024年11月26日在闺蜜三人微信群中发布原工作单位某女教师卖淫的不实聊天信息,被天台县警方以诽谤他人而行拘。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获悉,林某已将出具《行政处罚书》的天台县公安局告上法庭,要求撤销该局于2024年12月24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判令被告依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赔偿原告被拘留期间的经济损失,并向其赔礼道歉。该案将于9月24日上午在台州市天台县人民法院开庭。记者致电天台中学,当对方得知记者的身份后立即挂断了电话,天台县公安局也未就此事正面回应记者。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看

到一份由天台县公安局开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显示“现查明,2024年11月26日,林女士在未核实信息真实性的前提下,将关于天台中学女老师某某卖淫的不实信息在‘果冻局长群’微信群进行传播,并通过微信将该信息传播给赵某某。11月28日,林女士又将该不实信息在‘仙女下凡’微信群进行传播。后该不实信息扩散,对某老师的名誉造成不良影响。案发后林女士到公安机关投案。林女士的行为已经构成诽谤,且给某老师的正常工作、生活、身心健康、名誉造成较大影响,系情节较重。经查证,林女士属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对其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第十九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给予林女士行政拘留二日的行政处罚。”

据介绍,林女士曾在天台中学工作过,后在杭州市居住。就在林女士于微信群发布“八卦”聊天内容后的一个星期,即2024年12月3日凌晨,天台县公安局城西派出所的民警赶到杭州,将其带回就近的派出所询问情况。出于配合警方的工作,林女士将手机解锁,将所有聊天内容一一说明,随后返回家中。12月24日早上,天台县公安局城西派出所一位民警要求林女士从杭州赶到台州天台县该派出所,林女士到了派出所后被告知要被实施拘留。

据此前相关媒体的报道,在此群聊事件中,3人群里有林

女士另外两名闺蜜,一人是在培训机构教音乐,未被实施拘留;另一人是天台当地一位编制内教师,被行政拘留2日。此外,还有一名与林女士私下微信聊天谈论此事的老师,也被行政拘留4日,但因有孕在身,未被执行。

对于此次由天台县公安局开具的行政处罚书,林女士表示不服,并向天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据林女士介绍,其发布聊天内容的“果冻局长群”和“仙女下凡”微信群,只是自己的两个3人群,前者包括两名闺蜜,后者是和父母的家庭群,没有主观故意,更没有传播谣言的客观行为。她在微信群中谈论此事时,当地已经有各种传言,且该内容仅系小范围亲密人员之间的内部闲聊,具

有一定的私密性和隐蔽性,没有扩散,对当事人没有造成负面影响。

9月19日,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致电天台中学,接听电话的一名男子先是承认系天台中学的教师,当记者表明身份及采访意图后,该男子声称电话打错了,并立即挂断了电话。

随后,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联系了城西派出所,一名接听电话的民警称没有办理该案,不了解相关情况,建议记者联系天台县公安局。而记者联系该局一名负责人,其电话一直没有接听。

有关法律人士表示,该案的核心意义在于数字时代私域言论特别是不实信息的言论边界在哪里,9月24日的庭审将为人们厘清这个边界提供标志性参考。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梅建明